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物理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物理學系
招收名額	11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由教務處統一提供已修習普通物理、微積分課程之學年度、班別、授課教師、排名百分比等資料，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 1. 參考轉系學生的普通物理成績(並參考授課教師評分寬嚴及該生該科之名次)、微積分成績(並參考授課教師評分寬嚴及該生該科之名次)、及其他科目成績。 2. 若前列成績資料明顯呈現申請轉系學生的程度及能力之優劣，即據以決定是否錄取該生，否則另行通知舉行口試及(或)筆試。 3. 本系歷年均將申請轉系資料公開供全系教師調閱，並請全體教師對各申請者之錄取與否表示意見。系方根據多數人之意見，決定錄取名單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如有需要另行通知。
口試及時間地點	如有需要另行通知。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得不足額錄取。
查詢電話	(02)23627007, (02)33665122